

证券代码：301421

证券简称：波长光电

公告编号：2024-060

## 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12 月 16 日 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16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16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 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 现场投票: 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 如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 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 股权登记日: 2024 年 12 月 10 日

(七) 会议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候选人;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 现场会议地点:

南京市江宁区湖熟工业集中区波光路 18 号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

	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0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上述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公司将对上述提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委托人身份证、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三）、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非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和信函在 2024 年 12 月 13 日前送达公司。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 年 12 月 13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办公室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南京市江宁区湖熟工业集中区波光路 18 号

邮政编码：211121

联系人：汪奎

联系电话：025-52657118

传真号码：025-52657058

电子邮箱：wangkui@wave-optics.com

#### （五）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预计半天，与会股东的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 五、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25 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51421；投票简称：波长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4年12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16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 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自然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是否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联系电话		受托人联系地址	

附件三

##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_\_\_\_\_作为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股东出席2024年12月16日召开的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代表本股东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如没有作出明确投票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人签名或法人单位盖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_\_\_\_\_委托人持股数量（股）：\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本股东对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b>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b>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注：

1. 授权委托人应对上表中审议议案选择“同意、反对、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划“√”并且只能选择一项，多选或漏选均视为无效。
2. 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的，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3.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4.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公章。